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4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牧樺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379號），於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牧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蔡牧樺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楊鈺瑩」、「鈺瑩當沖飆股學堂」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楊鈺瑩」、「鈺瑩當沖飆股學堂」先於民國112年12月中旬，向林素秋佯稱：可以透過「虹裕VIP專線」APP儲值現金、購買股票云云，致林素秋陷於錯誤，而與該人約定將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30分許，在苗栗縣○○鎮○○路00○0號交付投資款項新臺幣（下同）300萬元，林素秋於交款前先至警局尋求協助。嗣蔡牧樺於113年3月5日上午10時25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指示，前往上開地點欲與林素秋面交款項時，為警當場查獲而未遂，並經警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蔡牧樺於警詢、偵查中、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偵卷第21頁至第37頁、第169頁至第175頁；本院卷第35頁至第39

01 頁、第107頁至第112頁）。

02 (二)證人即告訴人林素秋於警詢、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第39頁
03 至第45頁、第211頁至第212頁）。

04 (三)苗栗縣警察局通霄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05 押物品照片（見偵卷第47頁至第57頁、第87頁至第97頁、第
06 125頁至第151頁、第181頁至第183頁）。

07 (四)告訴人與詐欺行為者間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61頁至第83
08 頁）。

09 (五)現場照片（見偵卷第99頁）。

10 三、論罪科刑

1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全文58條，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
12 布，並明定除部分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自公布日
13 施行即同年8月2日施行。其中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為該條例
14 第2條第1款第1目之罪，而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罪，並無該條例第44條第1項所列加重其刑事由，而
16 上開條例關於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之構成要件及
17 刑罰均未修正，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合先敘明。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21 (三)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亦涉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22 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惟因告訴人林素秋前已發覺受
23 騙而配合員警查緝，被告未能成功取款便遭逮捕，其尚未著
24 手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自難認已該當於一
25 般洗錢未遂犯行，此部分公訴意旨，即有未合，並經檢察官
26 當庭刪除此部分論罪而更正（見本院卷第38頁）。

27 (四)被告就本案犯行，對個人在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
28 分擔之行為，與LINE暱稱「楊鈺瑩」、「鈺瑩當沖標股學
29 堂」及指示被告前往收款之人，就分工詐欺、收取款項之方
30 式、交付款項等節，均應有所認識，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
31 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罪，即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1 論以共同正犯。

02 (五)刑之減輕說明

03 1.被告既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人配合警方查
04 緝，且警方在旁埋伏而未能實現犯罪結果，犯罪階段係屬未
05 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6 2.詐欺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7 查被告業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且未實際分得財物，尚無繳
08 回犯罪所得之問題，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
09 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依靠
11 己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反而加入詐欺犯罪擔任收取詐欺
12 款項之人，與該集團其他成員共同對告訴人行騙，幸經告訴
13 人即時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因而未蒙受高額損失。惟被告本
14 案所為，仍有害於社會交易秩序，應予相當程度之非難。另
15 考量被告犯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迄今尚未與
16 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等情；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17 情節，暨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素行（詳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
19 程度、先前從事服務業、需要照顧祖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

21 四、沒收部分

2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
24 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行動電話（IMEI碼：000000000000000
25 號）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行所用，應依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

27 (二)另就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11所示之物部分，公訴意旨固認均
28 為本案犯罪所用應予沒收，惟無證據證明被告於本案有提出
29 使用，難認與本案有所關聯，且公訴意旨並未就偽造文書部
30 分加以起訴（被告並無偽造、行使上開文書之事實），依卷
31 內事證均無從證明與本案有關，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馮美珊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棋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許家赫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1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2 之日期為準。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4 書記官 林怡芳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表：扣案物

27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行動電話 (IMEI碼：000000000000000號)	1支
2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3	日銓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1張

(續上頁)

01

4	沐笙資本股份公司工作證	2張
5	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2張
6	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	3張
7	印章(葉承翰)	1個
8	驊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4張
9	沐笙資本股份有限公司收款收據	2張
10	世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存款憑證	5張
11	銓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1張

02

附記：

03

本件原定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4時許宣判，茲因該日放颱風

04

假一天，故延至翌日即113年10月4日上午11時30分許宣判。